

合同编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平台项目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交付物”指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产物，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 “里程碑”是指由乙方在本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6.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 “最终用户”指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化系统相关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服务的用户。
9.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第一部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1号
邮编：100025
联系人：孔垂柳
联系电话：010-65855506
传真：010-65855506

乙方单位：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E36-6
邮编：100124
联系人：杜波
联系电话：13439636643
传真：010-8586893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帐号：10264000000924970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CEITCL-BJ10-1809113]的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平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平台

项目授权用户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内容：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进行支撑，实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考核全流程手持移动终端进行项目考核项目的抽样及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核查表单与图片数据的上传、下载功能，实现全过程无纸化过程记录。并在社管中心实时反馈现场考核的进度及各社区考

核项目的绩效得分情况。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具备初验条件，试运行满 3 个月后终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本合同总价的 50%，为¥675,0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2 项目初验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为合同总价 30%，即¥405,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3 项目终验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价 20%，即¥27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本合同标准条款；
3.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标准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项目研发人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重要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开发计划、技术方案、管理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软件过程关键文档

3.1 需求分析阶段，乙方应提供需求调研记录、需求规格说明书，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需求完善。需求规格说明书须经甲方指定单位或人员的签字确认，最终以专家审核通过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3.2 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应依据最终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仅代表甲方对技术文档与需求符合性的认可，不代表甲方对技术问题的审核。

4. 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使用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原有IT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5. 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6. 第三方监理

甲方已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

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7. 第三方测试

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前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试单位对本项目成果进行系统的测试，测试内容包括系统功能及业务单位的要求，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接口标准化承诺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化接口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的设计和开发工作，确保系统能够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在项目质保内，若本系统涉及向其他系统读取数据或提供数据给其他系统的相关接口开发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以及第三方厂商进行标准化接口的开发，并且不收取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1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 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 3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的决定权。

1. 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开发团队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 1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 2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3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2. 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方（若有）的三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第四条 合同验收

合同各级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与乙方、监理方位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经专家评审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1. 初步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任务，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部署确认经第三方机构确认并出具系统部署确认报告，系统功能经过用户方的签字确认、初步培训、文档交付，并经过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达到项目初验条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报告。

2. 试运行

2.1 经过初步验收软件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3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

2.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2.3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3. 项目终验

3.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通过初步验收并运行稳定，试运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完整的最终验收报告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和报告、用户培训材料、用户使用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和项目终验申请。经监理方确认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

3.2 甲方在项目终验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终验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对于整改后仍未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违约金 30%，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由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三年。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如果本合同项下各子系统工期由于乙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在质量保证期内，硬件与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第六条 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应用系统提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调研记录材料、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乙方在本次项目中定制开发的程序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培训材料、部署实施报告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档。
2. 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配置管理计划、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试运行月报等。
3. 交付形式为纸质文件叁套，电子版一套，以光盘形式提交。
4. 乙方所有文件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若有）确认。

5. 所有文件制作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除培训计划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3. 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事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由甲方进行调整。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包括：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2.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合同所采购集成的软件、硬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4. 本合同采购的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5. 在保修期内，甲方若提出非功能性修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性的修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在开发量较小（不高于软件研发合同总价的 10%）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用系统及其升级版本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并承担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实施进度约定的各阶段时间限定）交付系统（或阶段性成果物）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进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超过施工进度延迟交付或未提供服务）的 1% 计收，质量违约金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另行计算。原则上，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30%。如累积延期处罚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因乙方延期（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

3. 如乙方交付的软件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 因项目特殊性，由甲、乙双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p>单位公章</p> <p>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p> <p>1101050756790</p> <p>2018年1月14日</p> <p>北京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1号</p> <p>师伟</p> <p>刘立波</p> <p>刘立波 (签字)</p> <p>1101051314406</p>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1号	
	法定代表人	师伟	
	委托代理人	刘立波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服务方)	单位名称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单位公章</p> <p>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1101060483310</p> <p>2018年1月14日</p> <p>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E36-6</p> <p>金昊</p> <p>金昊 (签字)</p> <p>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p> <p>10264000000924970</p>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E36-6	
	法定代表人	金昊	
	委托代理人	金昊 (签字)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帐号	10264000000924970	

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开发工作量(人月)	价格(元/人月)	总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
1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体系设计	该模块可依据相关政策与要求，维护绩效考核专家、考核小组，制定考核体系，并且选择参与考核的指标项，并且制定该指标的评分方法、计算公式等内容。	1	套	5.87	15000	¥88,000	无
2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KPI 管理	该模块可先设置考核指标的分类，再基于此设置详细的考核指标、维护对应的考核公式，为社区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系统提供字典信息支持。	1	套	5.48	15000	¥82,200	无
3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流程设计	该模块支持维护考核内容，还可设置不同的考核节点，允许按照时间角度设置年度、季度、月度等考核节点内容；考核节点设置完	1	套	5.20	15000	¥78,000	无

		完成后进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该模块可自行设计核查表单，维护无误后提交相关审核人员，由其确认无误再进行发布。				
4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核查表单设计	1 套	4. 80	15000	¥72,000	无
5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基础数据对接	该模块主要负责配置数据库连接池，数据库连通后则可进行离线数据自动同步的设置，保证数据每日的及时更新。	1 套	2. 00	15000	¥30,000
6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任务分配	该模块支持考核任务的审核，需要修改时点击任务调整，无需修改时审核通过即可。	1 套	4. 90	15000	¥73,500
7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数据填报	该模块负责统计现场专家上传的考核数据，由相关管理人员梳理、审核考核数据；若存在数据缺漏，则可手工补录相关数据；若数据有误，可驳回并重新生成考核数据；若无误则可审核通过，以便后续考核结果的统计与分析。	1 套	5. 46	15000	¥82,000
8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团队管理	该模块支持考核团队的调整，可维护考核专家、考核	1 套	5. 00	15000	¥75,000

		小组；同时还支持考核任务查询以及考核团队工作量的查询等功能，可实现对考核团队的整体的管理与督导。				
9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过程监管	该模块包含在行考核任务查询、考核任务节点追踪、考核计划提交完成情况查看、考核计划执行完成情况查询等功能，支持考核过程实时查询监管，既可保证考核过程公开透明，也便于及时纠正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和遗漏。	1	套	5.43 15000	¥81,500 无
10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全过程展现	该模块支持考核全过程的查询，可分类查询考核任务及其完成情况，保证了考核过程的公正、可追溯性。	1	套	5.38 15000	¥80,800 无
11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分值统计	该模块支持按照考核月份进行绩效分值的统计，并可从趋势、同比等不同角度进行考核分值的深入分析。	1	套	5.67 15000	¥85,000 无
12	社区卫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统计	该模块支持考核结果以数据卡的形式显示，能直观明了的展现出绩效结果数据；同时还可按照趋势、同比等方式，选择不同考核指标分析	1	套	6.00 15000	¥90,000 无

		考核结果与发生变化，且支持考核结果的导出与打印。					
13	公卫考核移动终端—考核任务 下载	该模块支持专家查询、下载、执行考核任务，保证了考核移动终端系统离线情况下的考核工作能有效进行。	1	套	4.13	15000	¥62,000 无
14	公卫考核移动终端—考核数据 上传	该模块支持考核数据的查询，同时还支持上传考核数据，实现了离线将考核数据同步到考核系统内，极大地提高了考核工作的效率。	1	套	4.00	15000	¥60,000 无
15	公卫考核移动终端—图片数据 上传	该模块支持调用移动终端设备的摄像头，为考核表添加图片附件，方便留存专家在考核时收集的影像资料。图片可按照区县、考核组、考核专家、对应问题或指标进行分类，上传到不同的文件夹中，并与对应的问题、指标相关联。	1	套	5.67	15000	¥85,000 无
16	公卫考核移动终端—抽样考核	该模块通过设置样本数量、分页数量、标本数量，随机抽取考核样本。	1	套	6.67	15000	¥100,000 无
17	公卫考核移动终端—绩效考核	通过移动终端，可实现考核指标结果维护、质量指标结果维护、考核数据完整性校验。	1	套	8.32	15000	¥125,000 无

	验、取证图片添加、考核结果自动生成、考核结果报表自动等，并提供质量考核结果的具体材料、评分项、扣分项、考核最终值等。该系统实现了无纸化考核，包括无纸化上报、无纸化问卷、无纸化评分、无纸化的统计报表和无纸化的追溯等功能。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
总计				

附件二 项目组织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角色
1.	杜波	副总经理	13439636643	项目经理
2.	余燕平	技术总监	18622765076	DBA
3.	刘杨	技术工程师	18618421121	开发
4.	刘相铷	技术工程师	13785599183	开发
5.	朴永春	技术工程师	18904868672	开发
6.	万爽	产品部经理	15701200227	实施
7.	王雷	实施工程师	18810742851	实施
8.	刘思琦	实施工程师	15501099381	实施
9.	王佳琦	实施工程师	18346655257	实施
10.	季玉娇	实施工程师	17600117758	实施
11.	马德华	测试工程师	15201615939	测试
12.	黄金月	测试工程师	13161690426	测试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CEITCL-BJ10-1809113)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平台（招标编号：CEITCL-BJ10-1809113）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商。

中标内容：考核平台

中标金额：¥1,3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七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平台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合同纸质原件及一份合同电子文件光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